

据中国广播网报道,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每天“限号”办理离婚,该政策从2012年3月份开始实行,每天最多发15个号,最少发10个号码。其目的是留出了一点时间让夫妻双方慎重考虑,以挽救盲目离婚家庭。

限号离婚:一个尴尬的“土办法”



好的公共政策,总是以尊重公民权利、维护家庭稳定,进而维护社会稳定为最重要的指标。而由于政策的不确定性导致的“假离婚”,比公民出于任何理由而产生的“冲动离婚”,具有更大的社会危害。

从2012年起,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实行“限号离婚”制度,每天限定发号办理10至15起离婚申请,申请离婚者当天没能拿到号,则只能改天再来。推出这个看起来有点怪异的办法,据称是为了给申请离婚者设置一点人为的障碍,以使那些一时冲动的申请人有机会重新权衡一下究竟是离

还是不离。据称这项措施也有成效。

但即使初衷良好、成效显著,上述做法还是受到舆论几乎一致的批评——《限号离婚是公权干涉私权》、《“离婚限号”好意请勿过界》、《律师:千万别因此干涉婚姻自由》……仅从这些标题,就不难看出批评者的基本立场和思路。警惕公权越界伤害私权,是从改革开放以来至今不曾中断的启蒙话语。而包括离婚权在内的婚姻自由,又一向被视为个人权利中最基本、最低限的权利。因此,对限制离婚的任何政策高度敏感,确实有深厚的社会基础。

从巴金小说《家》所描述的封建包办婚姻,到《小二黑结婚》式的自由恋爱,从“文革”中政治对婚姻的强力干预乃至强行捆绑,到今天大城市里高居世界首位的离婚率,中国人的婚姻观念和婚姻现实,不断发生着过山车式的剧烈变化。面对这样的现实,法律、政策等公权力究竟该不该介入,或如何介入婚姻,就成为令人纠结的两难。

不过严格说来,婚姻本身就是法律对一段两性关系的承认和保护,完全自由的两性关系在今天已经见惯不怪,但

完全不受公权“干涉”的婚姻关系却不可能存在。况且,包括法律在内的公共政策,本来就有维护稳定、促进发展等社会责任。就婚姻关系而言,在不危害当事人婚姻自由的前提下,制定有利于家庭稳定,进而尽可能维护社会稳定的法律制度,在各国法律制度中都有体现。如美、英、法、德、韩等国,都在离婚自由的前提下,设置了数月到三年的“冷静期”或“熟虑期”。法律强迫申请离婚者“熟虑”,而“熟虑”之后仍然坚持,则法律不再干涉,这种“温和干预”的方式,既体现了法律对公民婚姻自由的尊重,又以温和的方式对公民的行为予以引导,在婚姻关系面临“冲动解体”风险的情况下,是一种恰当的选择,也是对公民权利的另一种尊重。

以此衡量长安区民政局的“限号离婚”,几乎就是“山寨版”的“冷静期”,是在“冲动离婚”高发,而法律又没有相应规定时无奈出台的“土办法”。遗憾的是,由民政机关在法外对离婚申请人为设置障碍,总是难逃“合情、合理但不合法”的批评。

(据《北京青年报》)

离婚“限号”:不如增加服务

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从2012年3月起,办理离婚要每日“限号”10到15个,排完不再办理。这个消息近日被爆出,被认为当事方触犯了离婚者的权利。对此,当事方回应称,他们不干涉婚姻自由,采取此项措施旨在挽救盲目离婚家庭,“因为有的夫妻虽然排了号,最终有时会冷静思考,没来办理离婚”。

长安民政局的这一做法出有因:近年来西安市离婚率一路攀升,比2012年增长10.6%,较5年前上涨55.4%。而2012年“限号”离婚实行后,当年办理离婚者较2011年下降了140多对,2013年较2012年下降40多对。虽然不能说离婚率的下降和“限号”有直接关系,但当事方的初衷无可非议,无非是要让离婚的人因此冷静下来,挽回那些原本就可以不破裂的婚姻,在“闪婚”“闪离”已经司空见惯的现在,可谓用心良苦。

不独西安,离婚率增加已经是全国趋势,不否定现在的人们多了追求高质量新生活的勇气和能力,但其中肯定有头脑发热,在周边对婚姻态度的“宽松”中,草率决定的。这些人如果能在离婚之前多一点冷静的机会,离婚是可以避免的,只不过用“限号”的法规手段有些失策,不仅是侵权问题,而且那些真想离婚的完全可以提前排队,甚至为此还可能催生出一个新产业,类似离婚的“号贩子”。其实,可以以程序设置的方式,增加离婚成本,以保全有价值的婚姻,这一点,可以参照国际上戒烟的办法。

在国外,戒烟组织或者医生,在帮助戒烟者戒烟时,戒烟者需要填写诸多表格,甚至完成相关测试,远比我们身边的人戒烟,只是自己下决心,最多向朋友招呼一声要复杂得多,之所以如此,是为了鉴别这些戒烟的人是不是真的有决心,如果连这些表格、程序都懒得走完,都坚持不下去,他的戒烟决心就值得怀疑。通过这样的甄别,戒烟组织或者医生就可以集中精力,不浪费成本地帮到真心想戒烟的人了。在冲动中离婚的人,冷静之后,都能发现对方有值得留恋的地方,只是双方没给对方端详和思考的机会,民政部门的作用应该在这里。

现在的结婚登记,除了注册之外,还有结婚宣誓仪式,民政部门甚至鼓励新婚夫妇,在登记现场交换信物,感恩父母,全家合影等,无非是烘托婚姻的神圣,强调双方的责任。离婚同样需要这些,至少可以通过设立离婚仪式、程序等服务,提醒双方冷静,和离婚“限号”这样的简单方式相比,“离婚服务”更符合人性。(据《北京晨报》)

离婚“限号”,怎一个“止战之殇”?

限号似乎成了中国的代名词,车牌限号,购房限号,连离婚都限号了。政府层面的限号多出于被动,为形势所迫。可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的离婚限号却是出于主动,指望通过限购让草率离婚的人三思而后行。出发点是好的,可好心未必办得成好事。

长安区民政局办理离婚每日“限号”10到15个,排完不再办理。当事方称,他们不干涉婚姻自由,采取此项措施旨在挽救盲目离婚家庭。“挽救盲目离婚家庭”,这样的解释本身就是伪命题。中国人素重家庭伦理,谁会离婚闹着玩?真正盲目离婚的有几个?准备去办离婚

手续,双方父母肯定知道,父母反对,没准就离不成了;双方父母支持,不被父母祝福,自己又想离婚,离了也罢。这么说的意思是,与拟离婚双方并无多大交集的民政局绝非婚姻防护墙的最后一层,还轮不到民政局来挽救离婚家庭呢。

长安区民政局办理离婚每日“限号”10到15个,忍不住想问,是不是在粉饰人员不足、办事效率低下的事实?本来一天可以做更多的事,找一个诸如“宁拆十座庙,不毁一桩婚”的理由,事情没做够,还多了义正词严的理由。前面说民政局绝非婚姻防护墙的最后一层,如果民政局真想好心做好事,本着服务市民

的宗旨,何妨在离婚环节上再加一个岗位,办离婚手续前请一位阅历丰富者和当事双方陈说离婚之弊?听了后还要离婚的请排队,听了不再想离婚的自然会走开。这个岗位会起到过滤盲目离婚者的作用(虽然作用会有限),比简单粗暴的限号不是更好?为了不增加额外人员和财政,这样的阅历丰富者可以从退休大爷大妈志愿者中招募。

限号“拯救”婚姻得不偿失。简言之,数字上的挽救多少盲目离婚者,难以掩盖背后的行政失范,往小了说,有慵懒、渎职之嫌,往大了说,是侵犯了离婚自由。

(据荆楚网)

“限号”办离婚,何错之有?

近年来离婚率一路攀升,仅以西安市为例,西安市民政局数据显示,2013年离婚率比2012年增长10.6%,较5年前上涨55.4%。西安离婚率飙升,全国各地大抵也是如此。俗话说,宁拆十座庙,不毁一桩婚,西安实行限号办离婚,想尽办法挽救每一桩婚姻,实在是良苦用心、迫不得已。

不可否认,离婚者都是成年人,很多人闹离婚是家庭难以维持的不得已选择。但是也不排除,少数人尤其是年轻人的离婚,完全可能是一时心血来潮和头脑发热,一气之下作出的冲动决定。经常看江苏卫视《非诚勿扰》的朋友肯定知道,男女分手之后反

悔的比比皆是,有的还通过《非诚勿扰》希望破镜重圆。《非诚勿扰》希望拯救分手者,没错;民政部门希望拯救离婚者,何错之有?咋能给其上纲上线,强行戴上“干涉婚姻自由”的帽子呢?

实在地说,办离婚需排号,确实有点无厘头;“今天号已排完,明天再来”的做法,也确实耽误离婚者的时间。但是,任何事物都有两面性,如果就在“耽误”、“浪费”和“增加”的这段时间内,离婚者经过冷静思考后放弃离婚决定,让一个濒临破碎的家庭重新找回往日的幸福和微笑,民政部门岂不做了一件功德无量的事情?尽管这种事情的概率很小,但没人去做,就不会有这种事情发生;只有

做的人多了,这种事情才能频频发生。

对于离婚之事,笔者一直有个观点,在别人尚未离婚之前,一定要千方百计劝他们不离婚;而在他们离婚之后,一定要劝他们早日走出离婚的阴影,尽早开始新的生活。限号办离婚,与此观点不谋而合。记得有位哲人说过:草率结婚已经是个错了,再也不要草率地去离婚。先试试看,真的不行再离也不迟。这句话道出了限号办离婚的初衷和真谛。正因如此,笔者必须为限号办离婚点个赞。既要让天下有情人终成眷属,又要让天下每一个家庭不轻易破碎,这不仅是笔者的美好愿望,也是普天之下民众的共同心声。

(据《光明日报》)